



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校內作業說明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Cian Jhen Senior High School



報告人：註冊組長洪碩靖





105大學繁星推薦—報名資格

1. 確認是否具有報名資格？



- ✓ 高中期間皆在本校就讀之在校應屆畢業生（不含轉學生）
- ✓ 高中前四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20%、30%、40%、50%)。
- ✓ 10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
(術科考試亦可列入繁星推薦之檢定與比序，體育科採總分百分等級。)

2. 可以報幾間學校？

- ✓ 只能報一個學群
(一所大學或一所大學內的一個學群)





105大學繁星推薦—學校如何推薦

1. 學校推薦學生的規範

- ☞同一大學每學群只能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各2名(例如高雄大學有二個學群，可以推薦二名)
- ☞如果同一大學推薦二個或三個學生，則必須排定分發優先順序



2. 如果有超過二位同學都要選同一校之同一學群？學校會推那二位？本年度採用公開填榜，填榜順序為何？

-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依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平均決定被推薦順序(填榜順序)，學業成績平均高者優先推薦(填榜)。
- ☞若學業成績平均相同，則依學測級分進行比序，級分高者優先推薦(填榜)。
- ☞若仍相同，則比較高一、二各學期成績平均，學期成績比序依序為高二下、高二上、高一下、高一上之順序進行比序。

※注意要檢查是否符合各校系所規定之檢定標準





105大學繁星推薦—分發比序及錄取

1. 分發比序採二輪分發作業

第一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1名為限。

第二輪分發：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原住民為外加名額)

(惟第1類至第7類學群放榜同時，僅公告第8類學群可進入第2階段面試名單)

2. 各高中推薦之學生如何決定何者錄取？

①必須先符合各校系所規定之檢定標準，任一科不為零級分或缺考

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③在校成績百分比相同者，以各大學自訂條件

(學測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學測能力測驗總級分、

「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繁星推薦分發比序說明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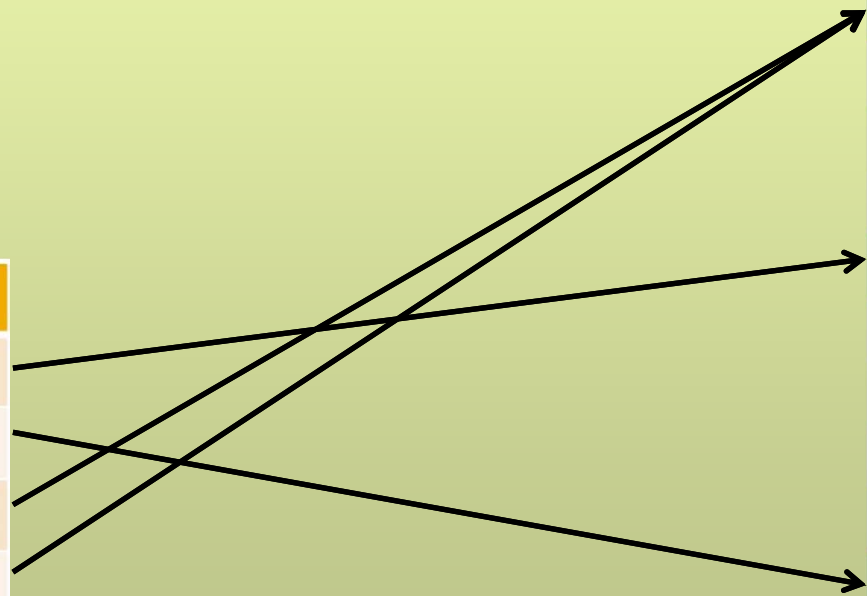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高中推薦順序表

A高中	
1	考生甲
2	考生乙
3	考生丙
4	考生丁

中正大學
第一類學群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第二類學群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第三類學群
生命科學系
心理學系





第一輪分發比序
由每個高中開始，依照高中推薦順序依序對
考生進行分發。



步驟一：

首先針對A高中推薦順位一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A高中的考生甲，最後錄取志願序二「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推薦順位：4



步驟二：

此時，因繁星推薦錄取規則規定：「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A高中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二：
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錄取】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4



步驟三：

然而，若A高中推薦考生乙、丙、丁所填的志願校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有招生缺額之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以本例來看，考生丙、丁所填的志願校系尚有缺額，故丙、丁進入第二輪分發。

※綠色字體：第一輪分發比序後已無缺額之校系
一、第一輪分發後，A高中考生甲確定上榜。
二、A高中能進入第二輪分發的有考生丙及考生丁。

志願序二：
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錄取】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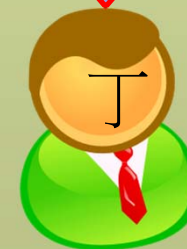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4

註：假設A高中所有推薦考生，依推薦順位並分別按其所填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後，所有推薦順位考生皆未錄取，則該高中所有推薦考生皆無法進行第二輪分發。



第二輪分發比序

A高中進入二輪分發的考生有考生丙及考生丁，假設B高中亦有考生戊進入二輪分發，同時也將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填列為志願校系，則丙、丁、戊開始進入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二輪分發比序階段。



步驟一：

假設此時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剩餘錄取名額（招生名額缺額）為1名，二輪分發中推薦報名該校系之考生有丙、丁、戊三位考生，則由此三名考生依該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已額滿】



A高中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已額滿】



A高中

志願序一：資訊工程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生命科學學系
【已額滿】



B高中





高雄市前鎮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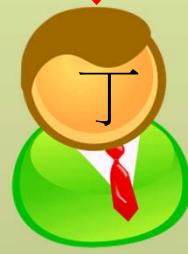
考生丙在比序後勝過考生丁及考生戊，該系錄取考生丙，考生丁及考生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即第一輪分發比序後有招生名額缺額的校系）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錄取】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已額滿】



A高中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已額滿】



A高中

志願序一：資訊工程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三：生命科學學系
【已額滿】



B高中

步驟三：

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所有可分發志願校系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註：第八類學群比序篩選原則與前述步驟相同，惟通過比序篩選者尚需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以決定錄取與否。



繁星推薦 報名流程圖

填寫繁星推薦校內報名表(填寫20個志願)(可參考附件一範例)(請自行檢查是否符合標值)(2/18~2/22)
(需個人,家長,導師簽名)(2/23中午前)

必須先符合各校系檢定標值

系統可判斷是否符合資格(仍需以簡章為準)

2/19(五)中午5%協商會議在行政六樓會議室

依遴選準則決定填榜順序及推薦順序(會後公布填榜順序)

第一次校內報名填榜後放棄不得再參加第二次校內報名

可登入以下網站進行標值檢查
http://istars.jhenggao.com/iSTARS_CJSH/
帳號為學號
密碼為身分證末四碼+生日末四碼。

2/23(二)下午進行1~5%學生填榜,並公告1~5%學生被推薦之學群
2/24(三)進行6~50%學生填榜,並公告被推薦之學群
(請同學依填榜序號所規定的時間準時到指定地點報到,逾時五分鐘其填榜序號則依原序號順序排於該節次的最後。)(時間表)

①可登入網站進行各學群志願填寫(檢查標值)
②需填填寫志願表(紅單)(需交回)
(需個人,家長,導師,輔導室簽名)
(2/25~2/26中午前)



校內分發錄取而後放棄繳交志願表者處以警告二支

放榜(3/8)

正式報名(3/2)

校對資料(3/1)

2/26(五)中午前繳交志願表並繳交200元
2/25~2/26上午補填學群與志願
(分發未錄取或還想參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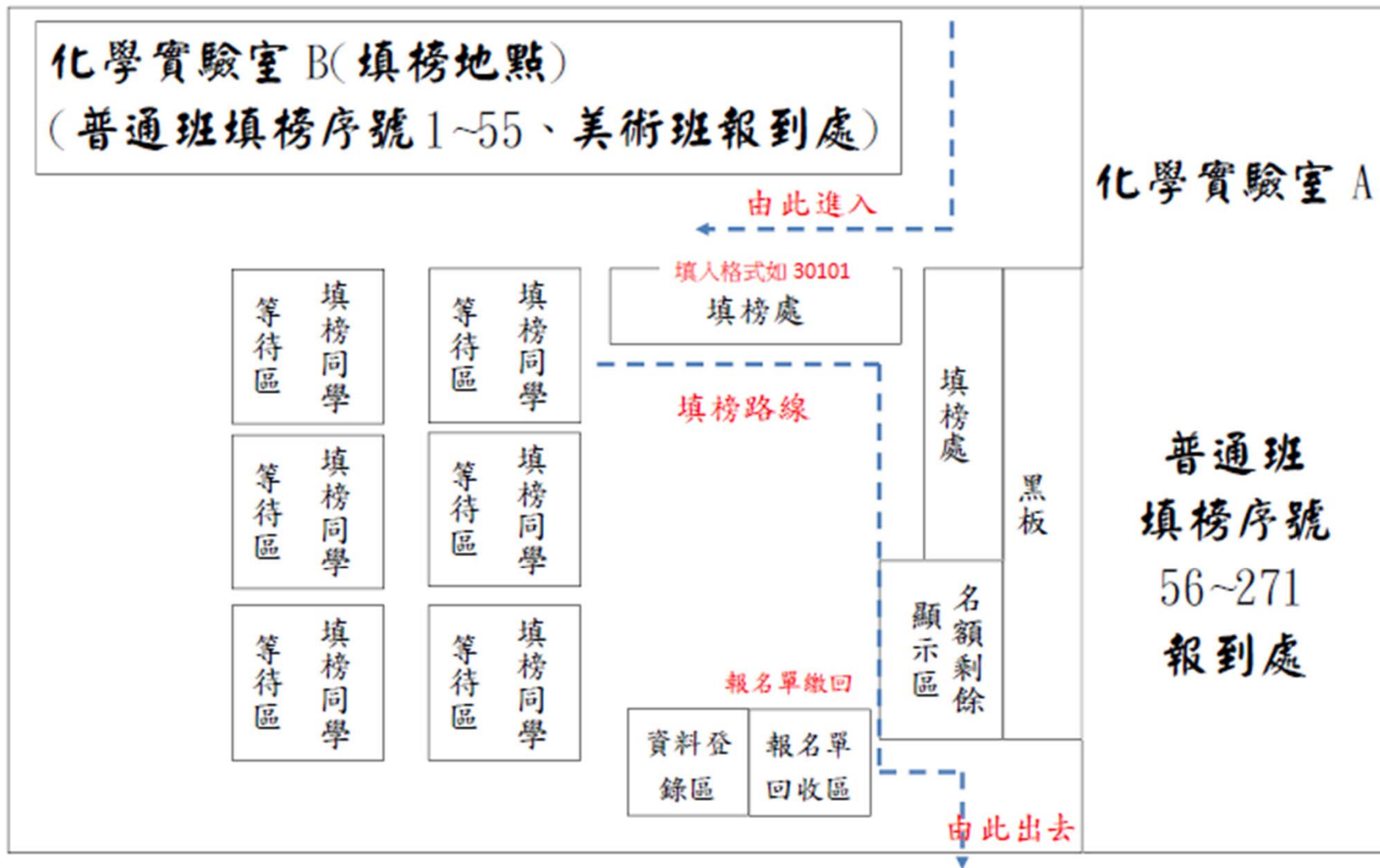
前鎮高中105學年度繁星推薦填榜時間表

1. 請同學依填榜序號所規定的時間準時到指定地點報到，逾時五分鐘其填榜序號則依原序號順序排於該節次的最後。
2. 請同學填完榜後務必領取推薦學群之志願表(紅單)
3. 第一次校內報名填榜後放棄不得再參加第二次校內報名。

撕榜序號	填榜時間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填榜地點
普通班1~28	2/23(二)第七節	2/23(二)15:15~15:20	化學實驗室B	化學實驗室B
預計於2/23(二)18:00前公告1~5%學生(序號1~28)被推薦之學群，已推薦的同學需於2/26(五)中午前繳回志願表(紅單)				
普通班29~55	2/24(三)第一節	2/24(三)08:05~08:10	化學實驗室B	化學實驗室B
普通班56~82	2/24(三)第二節	2/24(三)09:05~09:10	化學實驗室A	化學實驗室B
普通班83~110	2/24(三)第三節	2/24(三)10:05~10:10	化學實驗室A	化學實驗室B
美術班1~14	2/24(三)午休	2/24(三)12:35~12:40	化學實驗室B	化學實驗室B
普通班111~165	2/24(三)第五節	2/24(三)13:15~13:20	化學實驗室A	化學實驗室B
普通班166~217	2/24(三)第六節	2/24(三)14:15~14:20	化學實驗室A	化學實驗室B
普通班218~271	2/24(三)第七節	2/24(三)15:15~15:20	化學實驗室A	化學實驗室B
1.預計於2/24(三)18:00前公告6~50%學生(序號29~271)被推薦之學群及剩下的名額，已推薦的同學需於2/26(五)中午前繳回志願表(紅單)。				
2.欲參加第二次補填學群的同學請於2/25(四)中午前領取第二次申請表(藍單)，並於2/26(五)中午前繳回申請表(藍單)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填榜動線圖





105 繁星推薦 校內報名表 (填榜前) 範例(一)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報名表

(★1~5%同學請於 2/23 下午 6~50%同學於 2/24 依規定時間攜帶本表至科學館三樓化學實驗室填榜★)

班級座號	30199		姓名	皮卡丘		填榜序號	5	
學測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13	12	12	12	13	62		
	(前標)	(前標)	(前標)	(前標)	(頂標)	(前標)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公民	歷史	地理
5	6	3	7	9	10	15	16	18	8
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平均					82.31				
高一、二各學期成績平均				高二下	高二上	高一下	高一上		
				81.36	83.12	81.23	82.36		

請同學務必檢查是否符合填寫該學群校系之標值

每人依推薦原則(撕榜順序)上台選填學群,同學們可依照志願隨時應變填寫(不一定要按照志願順序)。

報名學校 1(含代碼)	003 國立中興大學	報名學群	第二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032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報名學校 2(含代碼)	004 國立成功大學	報名學群	第二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0418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報名學校 3(含代碼)	005 東吳大學	報名學群	第三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0523 心理學系
報名學校 4(含代碼)	006 國立政治大學	報名學群	第一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0611 經濟學系
報名學校 5(含代碼)	007 高雄醫學大學	報名學群	第二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0706 生物科技學系
報名學校 6(含代碼)	008 中原大學	報名學群	第二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0823 土木工程學系
報名學校 7(含代碼)	009 東海大學	報名學群	第一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0920 社會學系
報名學校 8(含代碼)	011 國立清華大學	報名學群	第二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1124 資訊工程學系
報名學校 9(含代碼)	012 中國醫藥大學	報名學群	第三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1208 營養學系
報名學校 10(含代碼)	013 國立交通大學	報名學群	第二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1319 土木工程學系
報名學校 11(含代碼)	014 淡江大學	報名學群	第一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1423 公共行政學系
報名學校 12(含代碼)	015 逢甲大學	報名學群	第二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1527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報名學校 13(含代碼)	016 國立中央大學	報名學群	第三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1626 生命科學系
報名學校 14(含代碼)	017 中國文化大學	報名學群	第一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1718 行政管理學系
報名學校 15(含代碼)	018 靜宜大學	報名學群	第一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1817 資訊管理學系
報名學校 16(含代碼)	019 大同大學	報名學群	第一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1902 資訊經營學系
報名學校 17(含代碼)	020 輔仁大學	報名學群	第三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2047 呼吸治療學系
報名學校 18(含代碼)	0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報名學群	第二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2114 電機系
報名學校 19(含代碼)	0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報名學群	第二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2213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報名學校 20(含代碼)	034 國立東華大學	報名學群	第二學群	暫填一系及代碼	03430 化學系

※導師、家長務必簽章,否則不得參與填榜 (請於 2/23 中午前繳給導師)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105 繁星推薦 — 志願表 (填榜後) 範例(二)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志願表

班級座號	30199	姓名	皮卡丘	學測成績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填榜順序	5	

(部分學校可填超過 30 個志願，如不足使用可填入第 2 張，並自行更改志願序)

推薦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	推薦學群	第二學群	可填志願數	13
志願序	學系名稱及代碼	志願序	學系名稱及代碼	志願序	學系名稱及代碼
1	化學系 00413	11	工業設計學系 00435	21	
2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00418	12	都市計劃學系 00434	22	
3	資源工程學系 00432	13	統計學系 00430	23	
4	物理學系物理組 00411	14		24	
5	物理學系光電科學組 00412	15		25	
6	機械工程學系 00416	16		26	
7	化學工程學系 00417	17		27	
8	土木工程學系 00420	18		28	
9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00428	19		29	
10	建築學系 00433	20		30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star105/index.php>

請同學務必檢查是否符合填寫校系之標值

※本志願表經導師、輔導室、家長都要完成簽章※

(請於 2/24 確定學群後填寫志願，經相關單位簽核後於 2/26 中午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輔導室簽核：_____

已繳交報名費 200(140) 元



105大學繁星推薦

最後叮嚀



1. 學群志願填寫請務必於2/18~2/23填寫校內報名單
請務必填寫20個志願，2/23中午前經由個人、家長、
導師簽章後才予以填榜，填榜時務必攜帶校內報名單
2. 填榜後志願表(紅色)盡量寫滿(2/26中午前交回)
填寫時可上網站填寫[可檢驗是否符合檢定規定]
3. 填寫時可上[105大學繁星推薦網站](#)查詢簡章或校系
(組、學程)學測檢定標準查詢(依學測級分)
4. 可 [點此](#) 查詢104年錄取標準
5. 報名大學繁星推薦並且錄取者將會取消申請入學資
格，如果要參加指考分發，必須在3/16前向錄取學
校辦理放棄(1-7學群)

